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合法，拟将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人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安排
(一) 投保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一年（后续可按年度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 投保授权：为完善风控体系，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保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条款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公可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手续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或期满后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因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投资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公司拟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14:00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
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清单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表决权，以首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票数，应以其中一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票数为准，分别计入各股东账户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票数，其余各股东账户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票数不能累计。

(四)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已于2026年3月3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五) 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六) 联系人：陈瑞卿、丁爽
电话：0592-6206206
邮箱：118@hengkong.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收入。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次赎回金额全额派发赎回，即按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全额派发赎回。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闫通燃气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同预期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十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一、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二、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三、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十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排查，预计公司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至4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6%，具体财务数据公司于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并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排查，预计公司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至4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3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6%，具体财务数据公司于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并披露的情况。

3.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1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问询；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飞南）于近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赣州飞南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园基地
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园基地
核准经营范围：医药废物、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4-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4、273-005-04、273-008-04、283-011-04、300-000-04、1、原有危险废物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001-06、300-002-06、300-004-06、300-007-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精（纯）炼废油（HW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8-11、261-029-11、261-033-11、261-034-11、261-115-11、900-013-11、900-009-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200-000-12）；废炭化处置废渣（HW19:772-003-19）；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14:661-062-14、661-065-14、900-000-14）；其他废物（HW49:772-006-49、900-042-49、900-046-49、900-001-49）。备注：经营范围为55000吨/年，其中HW06危险废物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规模为4000吨/年，利用方式R1（物理修复）；直接燃烧除外；以及其他方式生产能副产，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含有有机溶剂和含有危险废物物料，含量不得超过进口“标准控制要求（≤0.5%）”；HW08危险废物与含矿物油废物规模为45000吨/年，利用方式R1（物理修复）；直接燃烧除外；以及其他方式生产能副产，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危险废物，且仅以含有机溶剂、废炭渣、废矿物油等为原料，利用方式为R5（再循环）再循环利用其他物料，仅以含有机溶剂、废炭渣、废矿物油等为原料。

有效期：自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赣州飞南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为公司开展工业资源循环利用业务提供稳定保障。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赣州飞南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五、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六、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七、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八、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九、其他事项
闫通燃气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